

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与长春广播电视台 合作旅游栏目协议

甲方：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乙方：长春广播电视台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双赢、长期合作的原则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合作旅游类栏目《优游行》的合作达成如下协议，并共同遵守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甲乙双方商定，依托长春广播电视台（电视）媒体平台，共同合作文化旅游栏目，开展面向长春市民的文化旅游宣传服务。

二、合作目的

长春广播电视台《优游行》本栏目以立足长春、辐射周边，引领文化旅游时尚消费，关注文化旅游市场需求，点击文化旅游热线话题，提供文化旅游咨询服务，围绕“长春冰雪旅游节”、“长春消夏节”为宣传中心，突出宣传报道长春森林特色、生态特色、冰雪特色、关东民俗特色和城市文化主题。将长春冰雪旅游节和消夏节打造成长春文化旅游业的“拳头”产品。通过《优游行》栏目的宣传报道，激发城市活力，拉动城市消费。炒热文化旅游市场，全力塑造长春市文化旅游新形象。

在 2020 年长春广播电视台《优游行》栏目将全力配合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工作，更好的发挥媒体作用：发布信息、解读政

策，引领舆论、推动工作。对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重要会议活动、重大决策部署、重大活动等方面信息做好宣传工作。

（一）提升文化旅游附加值

长春市的文旅游资源十分丰富，通过电视的形式实现与文化旅游项目的跨界融合。这是从形式到内容的创新，也是服务方式的创新。并通过电视手段呈现出来，使景区文化变得更加厚重，激发游客探奇兴趣，这种对人文历史的挖掘和包装，能极大的宣传和推介当地的文化旅游产业，提高景点知名度。

（二）打造文化旅游模式

1、加大宣传长春文化旅游的特点：文化旅游、避暑旅游、冰雪旅游、生态旅游、乡村旅游、城市旅游。我们会在节目中以主题的形式将这六种旅游形式分批推出。让长春市民对我市的文化旅游资源有一个全方位的了解，实现引导消费。

2、线上宣传线下新媒体相结合：通过线上节目宣传以及线下新媒体结合宣传，我们将打造短期自驾出游的风尚。立足长春市，宣传长春文化旅游资源。

三、合作形式

1、合作频道及时段：

长春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

播出时间：首播：每周一至五 19:22；重播：每周二至周六

4: 55 5:40 节目时长：15 分钟。

2、栏目合作具体实施细则：

(1)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，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选题，策划内容。

甲方要提供相关节目素材和必要的协调工作，乙方根据商定内容进行具体的策划及拍摄制作工作。

(2) 甲方组织的大型节庆活动，乙方负责进行跟踪宣传报道。

(3) 乙方以高质量的节目制作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。

(4) 由甲方提供的节目内容仅作乙方电视播出之用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给第三方。

四、乙方宣传及服务内容

1、通过乙方栏目的宣传和制作，让具有长春特色的文化旅游、冰雪旅游、乡村旅游、生态旅游等产品深入人心，全力塑造“冰雪体验之都”的城市文化旅游形象。

2、乙方将配合甲方，围绕长春冰雪节等大型旅游节庆活动，吸引广大市民积极参与。将冰雪旅游节打造成长春文化旅游业的“拳头”产品。

3、乙方将配合甲方，围绕长春消夏节活动，吸引广大市民积极参与。让长春消夏节，成为广大市民消夏活动首选。

4、在五·一小长假，十·一黄金周、春节等节假日期间，本着为广大市民贴心服务的原则，推荐适合出游线路。拉动长春市周边文化旅游项目。

五、经费使用情况

甲方为乙方提供资金玖拾万圆整。经费主要用于策划拍摄、制作、节目包装及前期宣传等。全年共制作播出节目 261 期。

- 1、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- 2、合同总金额：共计 90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大写玖拾万圆整。
- 3、付款方式：甲方两次付给乙方。

(1) 双方在签定协议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首付全款 90%。81 万元人民币；大写捌拾壹万圆整。

(2) 第二次付款在项目结束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全款的 10%。9 万元人民币；大写玖万圆整。

乙方帐号：

名称：长春广播电视台

开户行：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0710426041015200061857

税号：1222010005960647X8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百草路 149 号

六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可无偿使用活动视频及文字资料。合同有效期满后，甲乙双方需再次订立合同对节目内容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约定，相关费用另行议定。

2、凡是甲方组织的活动、提供的宣传片在乙方播出，需要由乙方负责审核后方可播出。

七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，为甲方提供活动宣传服务。

2、若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时间支付相关款项，乙方有权停止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，若不能协商一致，则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其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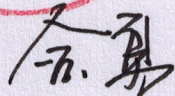
1、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约定内容和细节。如有违反，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

2、合同如有变动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附件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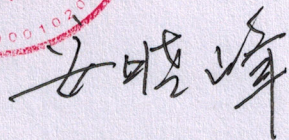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0年8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长春广播电视台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0年8月5日

1
1